

# 楚雄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

## 关于转发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考核办法文件的补充通知

各县市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一、接省爱卫专项办通知，由于之前印发的《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考核办法》排版错误，现已修改，请各县市、各单位以此稿为准！

二、另因一些县市、单位对“常消毒”行动考核细则有一些疑问，省爱卫专项办明确如下：

（一）本考核细则适用于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的十一类场所的每一个抽样样本的考核。

（二）每个样本考核满分110分。其中，序号1、2、14为所有样本必考内容，满分90分；序号3-13对应十一类场所的样本，每个样本分别按照20分考核单独计算分值，满分20分。

（三）抽样样本按照每县市抽取机场1家、客运站（码头）2家（含火车站或高铁站或地铁站1家）、高速公路服务区1家、A级以上旅游景区1家、公共交通工具（含客运列车）5辆、住

---

宿场所 6 家（含三星级以上宾馆 2 家）、商场（超市）1 家、文化娱乐场所 3 家（含电影院 1 家）、体育场所 1 家、学校 3 家、医院 1 家，共 25 个样本。

（四）抽样采取等距抽样方法，县市最后得分为 25 个样本的平均分数。

三、未尽事宜，以省通知为准。

附件：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考核办法》的通知

楚雄州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